

中共赣州市委文件

赣市发〔2021〕6号



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争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排头兵，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落实中央关于设立5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到2025年，全市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

持续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比较完善，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致贫返贫的底线，脱贫县产业就业质效双升、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乡村高质量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健全动态监测和分类帮扶机制

（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将农村低保常补标准的 1.2 倍设定为返贫致贫风险户识别收入警戒线，突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重点对象，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干部走访发现、大数据比对等渠道排查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及结构变化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等基本生活保障状况。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的致贫返贫风险核查、研判和处置机制，发挥民政、扶贫、教育、人社、住建、医保等现有数据平台预警前哨作用。乡村两级要及时对返贫致贫风险户进行入户核实、集中研判，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识别过程，录入信息管理系统，跟进落实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

（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对易致贫返贫人口坚持

循因施策，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分类纳入帮扶，实行动态清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因户施策，实行开发式帮扶，纳入产业、就业政策帮扶；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幼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完善防贫保险，优化理赔服务。〔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赣州银保监分局等〕

三、健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长效机制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常态化开展脱贫人口“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实现问题动态清零。落实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继续实行乡镇和学校“双线”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医疗参保政策，加强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逐步建立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

（四）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按照“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和要求，将医疗救助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之后的第三道保障线，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优化调

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分类调整医疗保障扶贫倾斜政策，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公平普惠保障政策，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根据困难程度分类设定救助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过渡期内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由原承保保险公司继续经办业务至 2021 年底。〔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赣州银保监分局等〕

（五）加强特困群体关爱保障。县级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为 60 周岁以上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困难群体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大力发展互助养老服务。加大对失能特困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扶贫办等〕

（六）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行县（市、区）领导、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乡镇驻村领导分别挂点联系进城进园安置区、

乡镇安置区及中心村安置区制度，统筹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加大安置区内产业就业帮扶力度，完善排水排污、安全防护、网络通讯、公共停车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开展定期回访，做好搬迁群众安置房产办证、就近就医、入学衔接等工作，及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按照有组织、有制度、有服务、有氛围、有队伍的“五有”要求，加强社区管理服务，完善便民服务功能，帮助搬迁群众融入社区生活。引导搬迁群众盘活原迁出地承包地、林地等资源，增加资源资产收入。因地制宜推广“微田园”、“小微菜园”。对安置区脱贫不稳定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实行优惠政策，降低搬迁群众生活开支。〔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等〕

（七）因村施策推进村庄发展。根据全市各行政村的发展现状、工作基础等，将发展基础较好的村作为巩固拓展村，将发展相对滞后、短板突出的村作为重点帮扶村，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因村施策，精准管理，提升村庄整体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八）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分类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管理，确保平稳运营、保值增值。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维护和收益管理。确权到农

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建立健全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脱贫户或其他经营主体共享资产收益。〔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四、扎实做好有效衔接的重点工作

（九）培育构建脱贫地区农特产业体系。逐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优化调整产业帮扶政策，统筹兼顾精准到村带户和适度规模发展。实施脱贫乡村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突出品质品牌、提质提效，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补齐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短板，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支持脱贫地区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及富硒产品品牌。加大农业保险创新力度，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领域、服务范围，为农户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售后等环节提供保障，增强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赣州银保监分局等〕

（十）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带动增收实效。优先支持脱贫县（市、区）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持续推行“五个一”产业扶持模式和“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形式，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基地、致富带头人等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采取“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等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脱贫地区农产品滞销卖难

应对机制，加强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规范建设，严厉打击假冒扶贫产品透支消费者爱心行为。鼓励各部门各单位使用工会福利购买脱贫村农副产品，采取农副产品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食堂和社区、交易市场等措施开展消费帮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

（十一）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依托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脱贫劳动力就业务工信息监测，加强就业信息服务，完善政策扶持、资金奖补、就业服务等工作机制。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广泛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逐步优化调整为乡村振兴公益岗位。按带动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低收入群体、一般农户制定梯次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就业帮扶车间扶持力度。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与职业（技工）院校、园区企业、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深度衔接，提升就业技能培训实效，培育“南康木匠”、“兴国表嫂”等一批区域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文广新旅局等〕

（十二）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用足用好《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谋划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的铁路、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乡镇及红色历史文化纪念地。加强脱贫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因地制宜推进脱贫地

区村组道路拓宽升级改造，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加强乡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大配送中心、仓储中心建设力度，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脱贫地区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和水源工程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脱贫地区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发改委、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水利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

（十三）改善脱贫地区人居环境。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求，抓好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及乡村旅游区、水源保护区，特别是昌赣深高铁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整治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等乱堆乱放问题。提升农村建房设计和建设水平，引导管控乡村建筑风貌，全面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建设，扎实推进森林乡村、乡村森林公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创建省级、国家级卫生乡镇。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巩固健全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等〕

（十四）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优化脱贫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

校办学条件。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到 2025 年基本普及农村学前教育。加强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和学校对口支援，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提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套支持力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基层卫生人才计划，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加强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控，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脱贫地区乡村农技推广服务队伍建设，在乡镇事业编制总量内，每年新增一批乡镇专业农技人员，力争 3 年内每个乡镇新增 1 名专业农技人员。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及防灾减灾体系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十五）加强脱贫地区乡村治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感恩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和脱贫攻坚精神，引导脱贫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深入推进乡风文明行动，大力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持续整治高价彩礼、重殓厚葬、等靠要、不敬不孝、迷信赌博等陈规陋习，防止因婚、因赌、因懒、因不孝致贫返贫。推动农村“雪亮工程 5+2”建设。着力加强农村普法教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培育新乡贤文化，引导脱贫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

五、强化有效衔接支撑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县抓落实、乡村推进实施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党政主导、部门齐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等〕

（十七）构建工作体系。总结运用扶贫减贫治理经验，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按照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平稳有序做好扶贫机构职能调整优化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强干部培训，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培养锻炼。实施“百企兴百村”行动，整合部队资源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赣州军分区、市苏区振兴办、市工商联等〕

（十八）做好规划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十四五”规划。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实施的教育、健康、住房、饮水、产业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

（十九）加强政策保障。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积极争取革命老区县列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选取部分村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落实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优化“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为乡村振兴提供长期信贷服务。用好脱贫地区土地“增减挂”政策，优先保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用地需求。落实脱贫县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比例。落实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苏区振兴办、市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赣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等〕

（二十）强化考核问效。每年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并将结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作为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工作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

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市委农办、市统计局等〕



（此件发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